

#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章程

1993.09.06 大會通過實施  
1995.02.25 第 1 次修正  
1996.04.22 第 2 次修正  
1999.04.27 第 3 次修正  
2004.04.23 第 4 次修正  
2005.04.22 第 5 次修正  
2006.04.24 第 6 次修正  
2008.05.23 第 7 次修正  
2009.04.22 第 8 次修正  
2011.04.22 第 9 次修正  
2011.10.27 第 10 次修正  
2013.04.18 第 11 次修正  
2015.05.06 第 12 次修正  
2016.04.07 第 13 次修正  
2017.04.19 第 14 次修正  
2018.12.04 第 15 次修正  
2019.05.10 第 16 次修正  
2020.04.17 第 17 次修正  
2021.04.16 第 18 次修正  
2022.05.11 第 19 次修正  
2023.04.18 第 20 次修正

## 第 1 章 總則

### 第 1 條（組織依據）

本章程係參酌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 2 條（組織名稱）

本會定名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簡稱「全金聯」；英文名稱為「Taiwan Federation of Financial Unions」，簡寫為「TFFU」。

### 第 3 條（組織宗旨）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以及積極參與社會、勞工事務為宗旨。

### 第 4 條（組織區域）

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現址為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86 號 2 樓），並視會務發展需要及會員分布情形，得設分支機構，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第 2 章 任務

### 第 5 條（組織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2.關於勞工教育與訓練之舉辦事項。
- 3.有關勞動條件、安全衛生之改善，以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4.關於傳播事務之規劃及發行。
- 5.協助金融業從業人員積極組織工會，以及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6.促進與友會或其他團體之關係。
- 7.有關金融、勞工法規政策之研擬、修改、廢止之推動、宣導與建議。
- 8.協助會員工會之會務推進事項。
- 9.建立與行政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之協調對話機制。
- 10.協助會員工會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 11.合於本會宗旨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 3 章 會員

### 第 6 條（會員資格）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之金融業工會均得申請加入為會員工會。

會員工會於申請入會時，應依本會「入會調查表」將會員人數、理事、監事、會務人員名冊等資料填報本會，前述資料有變動時亦同。

### 第 7 條（會員權利及義務）

會員工會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並應遵守下列之義務事項：

- 1.遵守本會規章。
- 2.履行決議案。
- 3.依照規定繳納各種會費。

### 第 8 條（會員代表之員額及權限）

會員工會依下表所列員額選派本會會員代表，本會會員代表資格應以各該會員工會會員為限，自當選後召開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任期為 4 年。

本會會員代表總數為 200 人，惟超逾 200 人時按比例均減。

會員人數	代表員額
100 人（含）以下	1 名
101-500 人	2 名
501-1,000 人	3 名

1,001-1,500 人	4 名
1,501-2,000 人	5 名
2,001-3,000 人	6 名
3,001-4,000 人	7 名
4,001-5,000 人	8 名
5,001-6,000 人	9 名
6,001-7,000 人	10 名
7,001-8,000 人	12 名
8,001-9,000 人	14 名
9,001 人以上，每滿 1,000 人再增 1 名代表。	

本會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享有發言、表決、複決、選舉、罷免權。

#### 第 9 條（代表權利）

除因故停權之會員工會外，本會會員工會之會員皆具有被選舉權。

#### 第 10 條（會紀處分）

會員工會有違背第 7 條規定事項，或會員工會及其會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經本會通知會員工會改善仍未改善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警告、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本會會員代表、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凡有違背第 7 條規定事項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移送監事會過半數議決予以警告、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理事會得逕提案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決議予以停權、解任等處分。

前項停權、解任等處分應踐行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且停權期間不得逾當屆理事會之任期，期滿應恢復其權利；但停權之原因發生在當屆理事會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惟須再提次屆理事會並經過半數決議確認，始得停權。

## 第 4 章 組織

#### 第 11 條（最高權力機關）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 12 條（理事員額及推派）

本會理事採法人代表制，每屆任期 4 年，符合本章程第 9 條規定之會員工會於其在職會員中，依下表所列員額推派，理事總額上限為 51 人，不足額時得經理事會決議增額

後由各會員工會增派之。惟超逾理事總額上限 51 人或會員工會人數增減變動時，按會員人數增減。

因有新會員工會加入本會，致須調整各會員工會理事人數時，應以各會員工會代表人即理事長優先，再由理事會協議定之。

會員人數	企業工會 推派理事員額	產業、職業工會 推派理事員額
1,000-3,000 人	×	1 名
3,000 人（含）以下	1 名	×
3,001-6,000 人	2 名	2 名
6,001-9,000 人	3 名	3 名
9,001 人以上	4 名	4 名

各會員工會欲改派理事，自議決文件送至本會之日起算生效。

#### 第 13 條（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理事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互選至少 9 名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

前項常務理事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 3 分之 1。

#### 第 14 條（理事長及副理事長選任）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常務理事互選之，每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理事長選任以無記名單記法為之，並以過半數以上得票為當選條件，否則由前 2 名進入第二輪投票，以相對高票者為當選。

本會副理事長之選任，由理事長於常務理事中提名 2 至 5 人並指定代理順序，於理事會報告後就任，惟理事長得隨時於理事會報告後解任之。

理事長出缺時，依前項指定順序代理之，如理事長所遺任期逾 1 年者，應於出缺之日起 2 個月內補選，不足 1 年者，則代理至任期屆滿。

#### 第 15 條（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選任）

本會監事選舉採登記制，由會員代表大會於會員工會會員中選任，每屆任期為 4 年，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監事名額為理事名額 3 分之 1；候補監事名額為監事名額之 2 分之 1，監事互選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出缺再由監事會補選。

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 16 條（人事編制）

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全日駐會處理會務；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 1 至 2 人，秘書若干人，並依業務需要分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福利、公關、國際等 8 個工作小組，各設組長 1 人。前開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解任時亦同。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組長如為專任會務人員，薪給均由理事會議定，並由理事會另訂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各小組或委員會等人員，由理事長提名本會理事、會員代表，且為各會員工會在職之會員擔任，惟不得由本會監事出任；但候補監事未遞補前，不在此限。

#### 第 17 條（幹部薪給）

本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均為無給職，兼任組長者，亦同。

### 第 5 章 職權

#### 第 18 條（代表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2. 選舉或罷免本會監事。
3. 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4. 審核本會經費預算及決算。
5. 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6. 複決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
7. 聽取並審查理事會、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8. 基金之設立、管理。
9. 會員工會之除名。
10. 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國內外工會之合作結盟。
11. 財產處分事項。
12.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前項第 1、10、11 等款，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 3 分之 2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 19 條（理事會職權）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2. 議決會員工會入會、出會事項。

- 3.編訂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4.輔導並監督所屬會員工會。
- 5.籌集經費及編訂預算、決算事項。
- 6.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 7.聘請本會顧問。

#### 第 20 條（常務理事會職權）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2.處理理事會重要會務。

#### 第 21 條（理事長及副理事長職權）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1.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 2.召集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
- 3.綜理日常會務並執行本會各項決議。
- 4.對外代表本會。

副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1.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 2.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 第 22 條（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稽查本會各種會務進行狀況。
- 2.審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3.其他有關監察及懲處事項。

#### 第 23 條（監事會召集人職權）

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

- 1.召集監事會議。
- 2.執行監事會決議案。
- 3.處理監事會日常會務。

## 第 6 章 會議

#### 第 24 條（會議種類）

本會會議分下列 4 種：

- 1.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15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工會，轉知會員代表。
- 2.理事會議每 3 個月召開 1 次，監事得列席會議，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 3.常務理事會議得每月召開 1 次。
- 4.監事會議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候補監事得列席會議，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監事及候補監事。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等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理事長依法召集之；監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監事會召集人依法召集之。

會員代表大會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工會 5 分之 1 或會員代表 3 分之 1 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應依法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 3 分之 1 以上請求，應依法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未出席者，本會應通知其所屬工會。

各項會議如採視訊方式，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 第 25 條（出席及決議額數）

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 26 條（委託出席）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同一會員工會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 1 人為限，受託亦以 1 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會員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1。

## 第 7 章 經費

#### 第 27 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1.入會費：每一會員工會新台幣（下同）壹萬元，應於入會時繳交。
- 2.經常會費：按會員工會各月底會員人數，依下列方式計收。

本會會員人數 分段收費標準	會員工會每月繳交經常會費（單位：新台幣元）	
	會員人數 1,000 人以下	會員人數 1,001 人以上
未達 32,000 人	每位新台幣 10 元	每位新台幣 10 元
逾 32,000 人		每位新台幣 9 元

逾 37,000 人	每位新台幣 10 元	每位新台幣 8 元
逾 50,000 人		每位新台幣 7 元
逾 56,000 人		每位新台幣 6.5 元
逾 65,000 人	每位新台幣 9 元	每位新台幣 6.5 元(惟單一工會人數逾 4,000 人每位 6 元)
依本表計算應繳會費均計至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3.基金及其孳息。

4.舉辦事業之利益。

5.委託收入。

6.捐款。

7.政府補助。

8.其他收入

會員工會積欠本會經常會費達 2 個月以上者，應函請限期繳清；積欠達 6 個月以上之會員工會，其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無選舉及被選舉權；積欠達 1 年以上之會員工會，其代表不得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工會退會，應依工會法第 27 條之規定，並自議決文件送至本會之日起算。

第 28 條（收支報表）

本會財產、經費收支財務狀況，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 3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代表 3 分之 1 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之。

第 29 條（會計年度）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 8 章 附則

第 30 條（財產處分）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 31 條（會內立法）

本會辦事細則授權理事會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訂定及修正）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